

证券代码：834182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6317672P
承诺主体名称	魏臻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承诺有效期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时与申请回购的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回购期限根据双方回购协议的约定确定。

承诺结束日期	其它 承诺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之日起，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臻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由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1、参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2 名，该 52 名股东皆对《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在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9 名股东中，已有 23 名出具了《股东无异议说明函》，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不持异议；剩余 6 名股东未出具《股东无异议说明函》。本《承诺函》系对该 6 名未出具《股东无异议说明函》的股东（回购相对人）作出。

2、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承诺有效期内（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5 个交易日止），向公司送达符合形式及实质要求的有效申请材料；

（2）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若所持股票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限出现上述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则回购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二)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以及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与申请回购的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具体回购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回购相对人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 承诺有效期

本承诺的有效期：自本人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5 个交易日止。

本承诺的履行期限：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及时与申请回购的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回购期限根据双方回购协议的约定确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相对人须在本承诺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回购相对人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2、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

申请书、证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初始价格的证券营业厅盖章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公司将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书面申请材料后，与回购相对人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回购相对人确保电话通畅。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承诺函》引起的任何纠纷，争议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之日起，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